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高志豪
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善政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等間因請求國家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，其中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訴之訴，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桃園市政府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於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始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或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亦有明文。是以「協議」乃為訴請國家賠償之先行程序，倘未踐行前述法定前置程序，其訴即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1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
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，其中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；其中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桃園市政府部分之訴。倘原告不諳法律，請諮詢或委任具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，或掃描附表二所示之QR-code至司法院網站查詢相關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。 理由：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。
2	原告起訴主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被告桃園市政府賠償損害，應提出原告已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，且經被告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書或證明文件。

附表二：

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	常見問答